

承诺函

南京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本人）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本人）的竞租行为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同意及授权，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交易保证金，相关资金均为合法所得，我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 我公司（本人）已认真阅读出租方所有挂牌文件，完全同意并接受出租方南京市建邺区华山路 99 号积贤雅苑 1 幢 110 室房屋招租公告（以下简称“招租公告”）及附件中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按照《招租公告》及附件中的要求合法参与竞租，如有违反，我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公司（本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以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公司（本人）递交的全部报名材料均为真实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属实。

4.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须在“信用中国”平台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5. 我公司（本人）承诺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批准，不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将租赁房屋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质押等处分行为；租赁期内不出现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6. 我公司（本人）承诺已知悉租赁房屋交付状态为现状交付，并已自行完成租赁房屋现场踏勘，同意承租该房屋，一旦报名，视为对租赁房屋的权属、面积、设施、水、电、排污排烟、相邻关系、环保、消防、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在运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我公司（本人）承诺本项目设计装修必须符合现有场地的消防等安全要求，在接收该房屋后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内容我公司（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本人）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名资格、计入信用档案、取消承租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